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眉山市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

眉府通〔2024〕1 号

2023 年 7—9 月，眉山市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先后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、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，由于用地范围减小等原因，未上报审批。眉山市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沿用眉山市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前期工作要件。

眉山市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，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由眉山市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 37.4619 公顷（其中农用地

27.7367 公顷、建设用地 9.7252 公顷），调减为 37.2672 公顷（其中农用地 27.7367 公顷、建设用地 9.5305 公顷）。征收土地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大石桥街道白玉社区 3、4、5 组；太和镇大林社区 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组及大林社区集体，龙亭社区 6、7 组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 10 天，若对本公告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发布结束之后 5 日内向眉山市东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 日